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1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智能不足並患有癲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復經鑑定機關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

01 人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之鑑定醫師楊境中對相對人心
02 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認,鑑定時,相對人可部分眼神接
03 觸並社交性微笑,可有共享注意力,喚名可轉頭看向說話
04 者,在反覆教導下以肢體回應問候,以少部分肢體動作表達
05 互動興趣,疑似聽力較不;頻繁發出無意義音節、揮動肢
06 體、絞動手指、拍打頭部;具無意義的口語表達,僅能發出
07 似「媽媽」的音節,僅能遵從少部分極為簡單的指令,無法
08 識字、書寫及用筆,無法理解測驗指導語,沒有數字概念。
09 相對人全天包尿布,如廁、洗澡需完全仰賴他人協助,無法
10 理解及表達自我清潔的概念,相對人整體認知功能、生活適
11 應表現與同年齡人相比,皆位於PR<0.1之能力表現,亦為測
12 驗最低能力下限,目前應屬極重度智能障礙。相對人因出生
13 後智能發展遲緩,未曾發展為一般智能,無法與外在世界進
14 行有效互動,語言表達與理解能力、自我照顧能力、生活自
15 理能力、人際技巧等方面皆有重大障礙。依臨床判斷,其發
16 展為一般智能的可能性極低。相對人因智能不足,具顯著心
17 智缺陷,其障礙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18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
19 依臨床判斷,其發展為一般智能可能性極低等語,有耕莘醫
20 院114年2月5日耕醫醫務字第1140000975號函暨所附鑑定報
21 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能為意思
22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聲請人
23 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5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6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7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8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9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30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3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1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3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04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05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06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07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
08 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聲請人為相
09 對人之母，相對人的醫療決定、照顧安排均由聲請人幫忙處
10 理，而聲請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查無聲請人不宜擔
11 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
12 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
13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關係人丙○○為相對人的胞
14 弟，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
15 適任之情形，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
16 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
1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
18 ○○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
19 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
20 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
21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
22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3 為，附此敘明。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杜白